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汨罗市星湘木材加工厂年加工 8000m³木
材整治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汨罗市星湘木材加工厂

编制日期: 2021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当前已发布相关信息 0 条

注册时间: 2019-10-30 当前状态: 正常运行

报告时间: 2021-10-30~2022-10-29

单位名称: 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5910229992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行东路25号外滩国际B座909-910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生成记录 信用记录

环保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311
报告书	56
报告表	255

其中: 经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0** 本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 人)

编制人员总计	25
具备环境工程职业资格	4
报告书	0
报告表	0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员	备注
1	引恒源生产专线...	271001	报告表	23-044农药化学...	湖南江口工业有限...	湖南道和环保科技...	刘承涛	肖日晋	4
2	娄底市圣通医疗物...	091067	报告表	48-106生丝染色...	娄底市方盛环保科...	湖南道和环保科技...	刘承涛	刘承涛	1
3	湖南海螺水泥有限...	331727	报告表	08-011石灰石开...	湖南海螺水泥有限...	湖南道和环保科技...	刘承涛	徐志华,刘承涛	1
4	冷水江市净山地质...	693811	报告表	47-103-1-1-1 工业...	冷水江市净山地质...	湖南道和环保科技...	刘承涛	肖日晋	1
5	娄底市娄星区人民...	453356	报告表	49-108医院,专业...	娄星区人民医院	湖南道和环保科技...	刘承涛	刘承涛	1
6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环...	015719	报告表	47-103-1-1 工业...	娄底市生活垃圾处...	湖南道和环保科技...	刘承涛	徐志华,刘承涛	1
7	双峰县利源水厂...	3e39wv	报告表	43-094自来水生...	双峰县自来水公司	湖南道和环保科技...	刘承涛	肖日晋	1
8	融易建材年产10万平...	800dg9e	报告表	30-066粘合剂...	湖南道和环保科技...	湖南道和环保科技...	刘承涛	刘承涛	1
9	娄底市利源建材...	6620257	报告表	39-005金属材料...	娄底市利源建材...	湖南道和环保科技...	易中波	肖日晋	1
10	双峰县金利五金...	220165	报告表	29-104金属制品...	双峰县金利五金...	湖南道和环保科技...	易中波	肖日晋	1

首页 上一页 1 2 3 4 5 6 7 8 ... 16 下一页 尾页 当前 1 / 20 页, 共 311 页

陈一丁

注册时间: 2019-10-30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0

近三年编写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0 本

人员信息查看

信用记录

基础信息

姓名:	陈一丁	从业单位名称:	湖南惠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业资格证证号:	0933434505430302	信用编号:	B1003469

编写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员
1	汨罗惠和环保科技有限...	G9265	报告书	29-04-需用色々...	汨罗惠和环保科技有限...	湖南惠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一丁	陈一丁
2	湘陶花新材料科技有限...	S891916	报告表	36-081电子元件...	湘陶花新材料科技有限...	湖南惠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一丁	陈一丁
3	新建车间150万瓶...	Q450q8	报告表	27-056砖瓦、石...	新化县金达建筑材料...	湖南惠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一丁	陈一丁,徐志华
4	华容县经开区污水处理...	k1234	报告表	46_145-洞庭台	华容县经开区城乡...	湖南惠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一丁	陈一丁,李旦
5	华容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c18hgu	报告表	46_145-洞庭台	华容县经开区城乡...	湖南惠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一丁	陈一丁,李旦
6	筻口生态建设项目建设...	ep0077	报告表	36_106-洞庭...	汨阳县林业局...	湖南惠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一丁	陈一丁,李治鑫
7	35万吨/年玻璃胎棉...	6f6s8g	报告书	30_086瓦日资源...	湖南惠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惠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一丁	陈一丁,赵建
8	年产6000万块环保...	5fe0e2	报告表	19_05_石灰和石膏...	汨阳县发改委...	湖南惠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一丁	陈一丁,彭文婷
9	年产10万吨再生...	t70qo	报告书	21_053色金墨...	汨阳县经信局...	湖南惠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一丁	陈一丁,李旦
10	年可生产100万件...	65e0u...	报告表	30_086瓦日资源...	汨阳县发改委...	湖南惠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一丁	陈一丁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情况

近三年编写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27 本	报告书 6 本
报告表 21 本	

其中, 作为主编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本	报告表 0 本
---------	---------

基础信息

信用记录

人员信息查看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情况

报告书 6 本

报告表 21 本

其中, 作为主编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本	报告表 0 本
---------	---------

基础信息

信用记录

人员信息查看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情况

报告书 6 本

报告表 21 本

其中, 作为主编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本	报告表 0 本
---------	---------

基础信息

信用记录

人员信息查看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情况

报告书 6 本

报告表 21 本

其中, 作为主编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本	报告表 0 本
---------	---------

基础信息

信用记录

人员信息查看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情况

报告书 6 本

报告表 21 本

其中, 作为主编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本	报告表 0 本
---------	---------

基础信息

信用记录

人员信息查看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情况

报告书 6 本

报告表 21 本

其中, 作为主编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本	报告表 0 本
---------	---------

基础信息

信用记录

人员信息查看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情况

报告书 6 本

报告表 21 本

其中, 作为主编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本	报告表 0 本
---------	---------

基础信息

信用记录

人员信息查看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情况

报告书 6 本

报告表 21 本

其中, 作为主编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本	报告表 0 本
---------	---------

基础信息

信用记录

人员信息查看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情况

报告书 6 本

报告表 21 本

其中, 作为主编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本	报告表 0 本
---------	---------

基础信息

信用记录

人员信息查看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情况

报告书 6 本

报告表 21 本

其中, 作为主编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本	报告表 0 本
---------	---------

基础信息

信用记录

人员信息查看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情况

报告书 6 本

报告表 21 本

其中, 作为主编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本	报告表 0 本
---------	---------

基础信息

信用记录

人员信息查看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情况

报告书 6 本

报告表 21 本

其中, 作为主编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本	报告表 0 本
---------	---------

基础信息

信用记录

人员信息查看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情况

报告书 6 本

报告表 21 本

其中, 作为主编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本	报告表 0 本
---------	---------

基础信息

信用记录

人员信息查看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情况

报告书 6 本

报告表 21 本

其中, 作为主编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本	报告表 0 本
---------	---------

基础信息

信用记录

人员信息查看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情况

报告书 6 本

报告表 21 本

其中, 作为主编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本	报告表 0 本
---------	---------

基础信息

信用记录

人员信息查看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情况

报告书 6 本

报告表 21 本

其中, 作为主编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本	报告表 0 本
---------	---------

基础信息

信用记录

人员信息查看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情况

报告书 6 本

报告表 21 本

其中, 作为主编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本	报告表 0 本
---------	---------

基础信息

信用记录

人员信息查看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情况

报告书 6 本

报告表 21 本

其中, 作为主编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本	报告表 0 本
---------	---------

基础信息

信用记录

人员信息查看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情况

报告书 6 本

报告表 21 本

其中, 作为主编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本	报告表 0 本
---------	---------

基础信息

信用记录

人员信息查看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情况

报告书 6 本

报告表 21 本

其中, 作为主编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本	报告表 0 本
---------	---------

基础信息

信用记录

人员信息查看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情况

报告书 6 本

报告表 21 本

其中, 作为主编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本	报告表 0 本
---------	---------

基础信息

信用记录

人员信息查看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情况

报告书 6 本

报告表 21 本

其中, 作为主编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本	报告表 0 本
---------	---------

基础信息

信用记录

人员信息查看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情况

报告书 6 本

报告表 21 本

其中, 作为主编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本	报告表 0 本
---------	---------

基础信息

信用记录

人员信息查看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情况

报告书 6 本

报告表 21 本

其中, 作为主编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本	报告表 0 本
---------	---------

基础信息

信用记录

人员信息查看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情况

报告书 6 本

报告表 21 本

其中, 作为主编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本	报告表 0 本
---------	---------

基础信息

信用记录

人员信息查看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情况

报告书 6 本

报告表 21 本

其中, 作为主编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本	报告表 0 本
---------	---------

基础信息

信用记录

人员信息查看

信用记录

赵建
正在公开

注册时间: 2020-03-18
当前已分配的未审报告: 0

基础信息
信用记录
信用评价

姓名: 赵建
从业单位名称: 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函编号: BH027351
报告书: 4

报告表: 1
其中, 经当地环保部门审核的报告书(表) 篇数: 0 本

基础信息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员	审批
1	汨罗市海达塑业有限公司	ck6155	报告书	26-053塑料制品业	汨罗市海达塑业有限公司	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甘璐	甘璐,赵建	甘璐,赵建
2	汨罗市生达食品有限公司	ltzznh	报告书	34_101_一般工业固废	光大职业环保能源(汨罗)有限公司	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甘璐	甘璐,赵建	甘璐,赵建
3	汨罗市世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j99e0	报告书	32_094城市天然气	汨罗市世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甘璐	甘璐,赵建	甘璐,赵建
4	35万吨/年聚丙烯项目	61f68g	报告书	30_086聚丙烯项目	湖南奥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一丁	陈一丁,赵建	陈一丁,赵建
5	汨罗市通人医药有限公司	74f655	报告表	39_111医疗、专业...	湖南日之康医药有限公司	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一丁	陈一丁,赵建	陈一丁,赵建

信用记录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情况

序号	报告书	报告表
1	0	0

信用评价

信用评价

评价项	评价结果
信用评价	信用评价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期
1 / 20 页
总计 1 页

每页 5 项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a7117
建设项目名称	汨罗市星湘木材加工厂年加工8000m ³ 木材整治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7—033木材加工；木质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汨罗市星湘木材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4LE52N4J
法定代表人(签章)	冯群星
主要负责人(签字)	冯群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冯群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591022999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一丁	06354343505430052	BH003469	陈一丁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一丁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03469	陈一丁
赵建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BH027351	赵建

《汨罗市星湘木材加工厂年加工 8000m³木材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说明

修改意见	修改说明
1.按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格式，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编制报告表；核实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建设项目行业类别和建设性质。	1.已按照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格式，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编制报告表，具体详见全文标红处； 2.已核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建设项目行业类别和建设性质，详见 P1；
2.核实三江镇规划情况，据此分析项目与规划的符合性以及选址合理性，补充项目与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岳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岳政发〔2021〕2号）的相符性分析。	1，已核实三江镇无产业布局和产业集中区，项目选址已通过汨罗市三江镇人民政府、汨罗市自然资源局三江所的同意，详见 P2； 2，已补充项目与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岳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岳政发〔2021〕2号）的相符性分析，详见 P3-P4。
3.核实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消耗量和来源以及能耗，校核项目主要设备数量和规格，并明确工艺装备的先进性；综合物料流线、作业需求和安全生产等因素，提出平面布局优化要求。	1.已核实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消耗量和来源以及能耗，详见 P6； 2.已校核设备数量及规格，详见 P7； 3.已提出平面布局优化要求，详见 P8。
4.核实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完善工艺技术参数。	1.已核实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完善了工艺技术参数。详见 P11-12。
5.梳理整治前项目的环境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治措施（包括生产厂房规范建设）。	1.已完善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详见 P14。
6.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引用最新历史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校核评价适用标准。	1.已使用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详见 P15； 2.已校核评价使用标准，详见 P18-19。
7.根据项目各种物料的特性，明确物料贮存方式和环境管理要求。	1.已提出物料贮存有关措施，详见 P32-33。
8.核实项目大气污染源强核算过程，强化废水、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核实项目生产性废水种类，提出雨污分流、污污分流要求；核实各类固废产生量和属性，提出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和利用处置管理要求以及暂存场所的建设要求。	1.已核实大气污染源强核算过程及保护措施，详见 P20-25； 2.已核实项目生产性废水种类，提出了雨污分流、污污分流要求，详见 P9、P26、P46。 3.已核实各类固废产生量和属性，提出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和利用处置管理要求以及暂存场所的建设要求。详见 P29-31。
9.核实风险源识别内容，明确风险物质贮存方式、最大贮存量，强化风险防范、应对措施。	1.已完善风险源识别内容，明确风险物质贮存方式、最大贮存量，强化风险防范、应对措施，详见 P34-37；
10.核实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和环保投资，完善附表附图。	1.已核实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和环保投资，完善附表附图。详见 P49，附件 4 及附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汨罗市星湘木材加工厂年加工 8000m ³ 木材整治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冯群星	联系方式	13397506465
建设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三江镇花桥村		
地理坐标	(113 度 33 分 58.72 秒, 28 度 95 分 78.5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C2035 木质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33、木质制品制造 203; 十八、家具制造业-36、木质家具制造 21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6.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厂区于 2010 年建成，属于整治项目，补办环评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 (m ²)	9333.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选址可行性分析</p> <p>项目选址位于汨罗市三江镇花桥村，根据“三江镇总体规划图”，项目用地属于允许建设区，不涉及基本农田和林地。</p> <p>(规划图详见附图 5，场地租赁协议见附件 5)。汨罗市三江镇无</p>		

产业布局和产业集中区，项目选址已通过汨罗市三江镇人民政府、汨罗市自然资源局三江所的同意（详见附件3）。项目通过厂区道路连接场外乡道，交通运输便利，便于产品的运输；项目用电由三江镇供电所提供，用水为自来水，来源可靠有保障。周边基础设施条件良好，不会制约项目建设与发展。项目周边 150 米范围内无居民，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汨罗市三江镇花桥村，根据《汨罗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空间管控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汨罗市 2020 年空气质量现状公报的数据，汨罗市 2020 年 SO₂、NO₂、CO、臭氧、PM_{2.5}、PM₁₀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GB 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故汨罗市 2020 年属于达标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中 TVOC 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评价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

项目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导致当地的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区域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现状，因此，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区域内水源充足，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可满足生产及生活用水；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汨罗市三江镇花桥村，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的产业类型。因此本项目为环境准入允许类别。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和木质制品制造项目，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产品、工艺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目录》中，生产设备未列入《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与《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岳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岳政发〔2021〕2号）》的相符性分析

2021 年 2 月 1 日，岳阳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岳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岳政发〔2021〕2 号）》。文件中对汨罗市三江镇管控要求及符合性分析具体如下。

表 1-1 本项目与汨罗市三江镇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乡镇	单元分类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三江镇	优先保护单元	农业种植（油茶）、生态旅游、小型食品加工等	垃圾收集处理系统不完备；畜禽养殖等农业面源污染；饮用水源保护地（八景洞水库）范围内有竹制品加工企业
主要属性	三江镇：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岳阳汨罗市兰家洞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土壤一般管控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元素	1.1 针对兰家洞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控要求执行《兰家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中的相关要求； 1.2 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建设覆盖城乡的垃圾收运体系和垃圾分类收集系统。	本项目不在兰家洞水库保护区范围内。	

		<u>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禁止直接焚烧和露天堆放生活垃圾。</u>	
	<u>污染 物排 放管 控</u>	<p><u>2.1 严格畜禽禁养区管理, 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综合利用, 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备配套率达到 96.8% 以上, 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77%。大力开展绿色水产养殖, 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推进精养鱼塘生态化改造;</u></p> <p><u>2.2 依法关停未按期安装粪污处理设施和未实现达标排放的规模养殖场;</u></p> <p><u>2.3 逐步完成全市农村“千吨万人”及“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违规建设项目清理和违章建筑清理, 并同步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u></p>	<u>本项目不在农村“千吨万人”及“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内。</u>
	<u>环境风 险防控</u>	<p><u>3.1 在枯水期对重点断面、重点污染源、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进行加密监测, 加强水质预警预报。强化敏感区域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u></p> <p><u>必要时采取限（停）产减排措施</u></p> <p><u>3.2 建立完善水质自动监测设施和预警监控系统, 实行实时监控并与环保、公安联网。定期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制定城市饮用水备用水源地和应急水源地建设预案</u></p>	<u>本项目距离饮用水源地距离较远, 不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u>
	<u>资源开 发效 率 要求</u>	<p><u>4.1 水资源: 2020 年, 汨罗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69m³/万元,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28m³/万元,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2;</u></p> <p><u>4.2 能源: 汨罗市“十三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 18.5%, “十三五”能耗控制目标 17.5 万吨标准煤;</u></p> <p><u>4.3 土地资源: 到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55.241 公顷,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557.20 公顷;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509.92 公顷以内,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39.15 以内。</u></p>	<u>本项目用水用电量少, 使用生物质和电能作为能源, 不新增占地。</u>
<u>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汨罗市三江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u>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工程内容 <p>本项目建设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p> <p>现有项目总用地面积 9333.33m²，本次整治不新增用地，整治前后项目主体建设内容不变，仅对环保措施和现场布置进行整改，整治前后生产规模不变。项目现有主体和辅助工程包括生产车间 3 栋、原料、成品仓库及综合办公楼等辅助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9333.33m²，建筑面积约 5100m²。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3000m²、成品仓库建筑面积为 800 m²、半成品存放库建筑面积为 1000m²、办公住宿用房建筑面积为 300m²，项目区域已配套建设好给排水、电、绿化、消防、道路等设施。项目投产后可达年产 10 万把木质椅子、年产 3 万个木质托盘、年产 30 吨樟脑油、<u>年产 250 吨蒸干木片</u>的规模。工程建设内容（含各建筑物的名称、面积）及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下表 2-1；</p>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项目组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 栋	3000	m ²	3 栋，砖混，1F
	辅助工程	成品仓库建筑面积	800	m ²	砖混，1F
		半成品存放室	1000	m ²	砖混，1F
		办公住宿建筑面积	300	m ²	砖混，1F
		锅炉房建筑面积	60	m ²	砖混，1F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化粪池	4	m ³ /d	
		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	1	套	
		锅炉烟气：布袋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DA001）	t	台	
		VOCs：加强通风，自然扩散	-	-	
		一般固废暂存场	100	m ²	
表 2-2 整治前后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对比表					
工程类	现有工程组成一览表		整治后工程组成一览表		
	主体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情况说明

工程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3000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3000	无变化
	成品仓库建筑面积	800	成品仓库建筑面积	800	无变化
	半成品仓库建筑面积	1000	半成品仓库建筑面积	1000	无变化
	锅炉房建筑面积	60	锅炉房建筑面积	60	无变化
	办公、宿舍建筑面积	300	办公、宿舍建筑面积	300	无变化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无变化
	生物质锅炉烟气	改建无措施	生物质锅炉烟气	布袋除尘器+25m高排气筒(DA001)	新增除尘器和排气筒
	VOC _s	无组织排放	VOC _s	厂房增加风机	新增风机强制通风
	粉尘	集气罩+管道自然沉降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	增加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无变化

2.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樟木、松木、白乳胶等。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备注
1	樟木	5200 t/a	约 6500m ³ ，来源于汨罗和平江的木材市场
2	松木	750 t/a	约 1500m ³ ，来源于汨罗和平江的木材市场
3	白乳胶	3 t/a	市场采购
4	生物质燃料	360 t/a	成型生物质颗粒、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
5	新鲜水	542.5m ³ /a	取用当地自来水
6	电	30 万 kWh/a	三江镇当地电网

主要原辅材料化学成分及物理化学性质：

(1) 樟木：常绿乔木，树皮黄褐色，有不规则的纵裂纹，主产长江以南及西南各地如四川，云南。冬季伐树劈碎或锯成块状，晒干或风干。木材块状大小不一，表面红棕色至暗棕色，横断面可见年轮。质重而硬。有强烈的樟脑香气，味清凉，有辛辣感。根据建设方提供数据可知樟木原木含水量在 35~40% 之间。

(2) 松木：松木是一种针叶植物，它具有松香味、色淡黄、疖疤多、对大气

温度反应快、容易胀大、极难自然风干等特性，故需经人工处理，如烘干、脱脂去除有机化合物，漂白统一树色，中和树性，使之不易变形。根据建设方提供数据可知松木原木含水量在 35~40% 之间。

(3) 白乳胶：白乳胶是以醋酸乙烯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辛醇等为原料组成，广泛用于木器、胶合板、水泥砂浆、纸张、布、皮革等的粘接，它使用方便、粘合力强，生产工艺比较简单。是一种水性环保胶，可以室温固化，也可以加热固化，具有温度越高固化越快的特点。本品在固化反应中不产生任何副产物。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整治前后主要生产设备改造锅炉和蒸干罐等，其他无变化。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蒸干设备	定制	6	台	无变化
2	叉车	LIUGONG	1	台	无变化
3	铲车	72L-51	1	台	无变化
4	带锯	80 型	6	台	无变化
5	蒸干罐	定制	2	台	设备更新改造
6	断料机	JT233	2	台	无变化
7	四面刨	MB-4012F	1	台	无变化
8	平刨	MB-504	1	台	无变化
9	单面压	MB102X	1	台	无变化
10	单头直榫开榫机	MD2108B	2	台	无变化
11	立式高速榫槽机	MZ362D	1	台	无变化
12	梳齿榫开榫机	MX3510	1	台	无变化
13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MX51178	4	台	无变化
14	打磨机	BSGD-RP63	2	台	无变化
15	边架组装机	定制	1	台	无变化
16	冷凝设备	定制	1	台	间水冷，无变化
17	立式生物质锅炉	LSG-0.09M	1	台	设备改造 1t/d 卧式锅炉改立式锅炉

4.产品方案

本项目整治前后产品基本无变化，主要产品如表 2-5 所示。

表 2-5 项目产品方案表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规模	年产量	备注
主产品	樟木木质椅子	80000 把	每把 10 kg、总重 1000t
	松木木质椅子	20000 把	
	木质托盘	30000 个	长宽高为: 1.2 米×1.5 米×0.04 米
副产品	樟脑油	30 吨	粗油
	蒸干木片	250 吨	外售给造纸厂

5.平面布置

项目整治后，不新增用地面积，厂大门设置于厂区南侧，厂大门入口东侧为椅子成品仓库；厂内内东侧为办公住宿区、西侧为木材露天堆场、北侧一般固废暂存场；生产车间布置在厂区中部自西向东 3 栋分别为锅炉房和樟脑油生产车间；椅子加工车间和木质托盘加工车间等。项目加工的原料和成品各就近存放于各生产线周边，利用道路或墙体分隔开来。各建筑之间均有道路相通，保证厂区内的物料运输通畅。建设单位需进一步做好分区建设，做好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区的规范建设和分区，樟脑油生产车间及樟脑油贮存区应远离锅炉房，保持一定的安全间距，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4。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给水由汨罗市三江镇自来水管网提供。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锅炉用水和循环冷却水。项目总用水量为 $2.17\text{m}^3/\text{d}$ ($542.5\text{m}^3/\text{a}$)。

①生活用水:

员工日常生活依据《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8-2020)，驻厂的 2 人用水定额按照 $145\text{L}/\text{人} \cdot \text{d}$ 的系数，不在厂食宿 10 人的用水定额按照 $38\text{L}/\text{人} \cdot \text{a}$ 的系数。计算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1.81\text{m}^3/\text{d}$ ($452.5\text{m}^3/\text{a}$)。

②锅炉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采用一台 $1\text{t}/\text{h}$ 生物质锅炉提供蒸汽，循环水量为 $8\text{t}/\text{d}$ ，蒸汽经冷凝后循环使用，锅炉补充用水约为循环水量的 2%，则锅炉补充用水量为 $0.16\text{t}/\text{d}$ ($40\text{t}/\text{a}$)。

③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蒸干工序使用冷却水，采用间接冷却方式，主要用于樟脑油的冷却。本项目冷却水来源于循环水池，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蒸发等因素存在损耗，循环水池需定期补充水，补充水量约为 $0.2\text{m}^3/\text{d}$ ，全年补充水量为 $50\text{m}^3/\text{a}$ 。

项目用水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用水情况

序号	用水项目	规模	用水标准	用水量(m^3/d)	用水量(m^3/a)
1	员工生活用水	驻厂 2 人	145L/人 d	0.29	72.5
		办公 10 人	38L/人 a	1.52	380
2	锅炉用水	/	/	0.16	40
3	循环冷却水	/	/	0.2	50
	合计			2.17	542.5

②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排水。本项目在厂区设雨水沟渠，雨水经过厂内雨水沟排入南侧水沟；蒸干工序的循环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冷却后的冷水将继续回用于蒸干工序；生活污水则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本项目排水估算表见下表 2-7。

表 2-7 项目用排水估算表

序号	用水项目	规模	用水量(m^3/a)	排水量(m^3/a)
1	员工生活排水	驻厂 2 人	72.5	58
		办公 10 人	380	304
2	锅炉排水		40	0 (冷凝后循环使用)
3	循环冷却排水		50	0 (冷凝后循环使用)
	合计		542.5	362

③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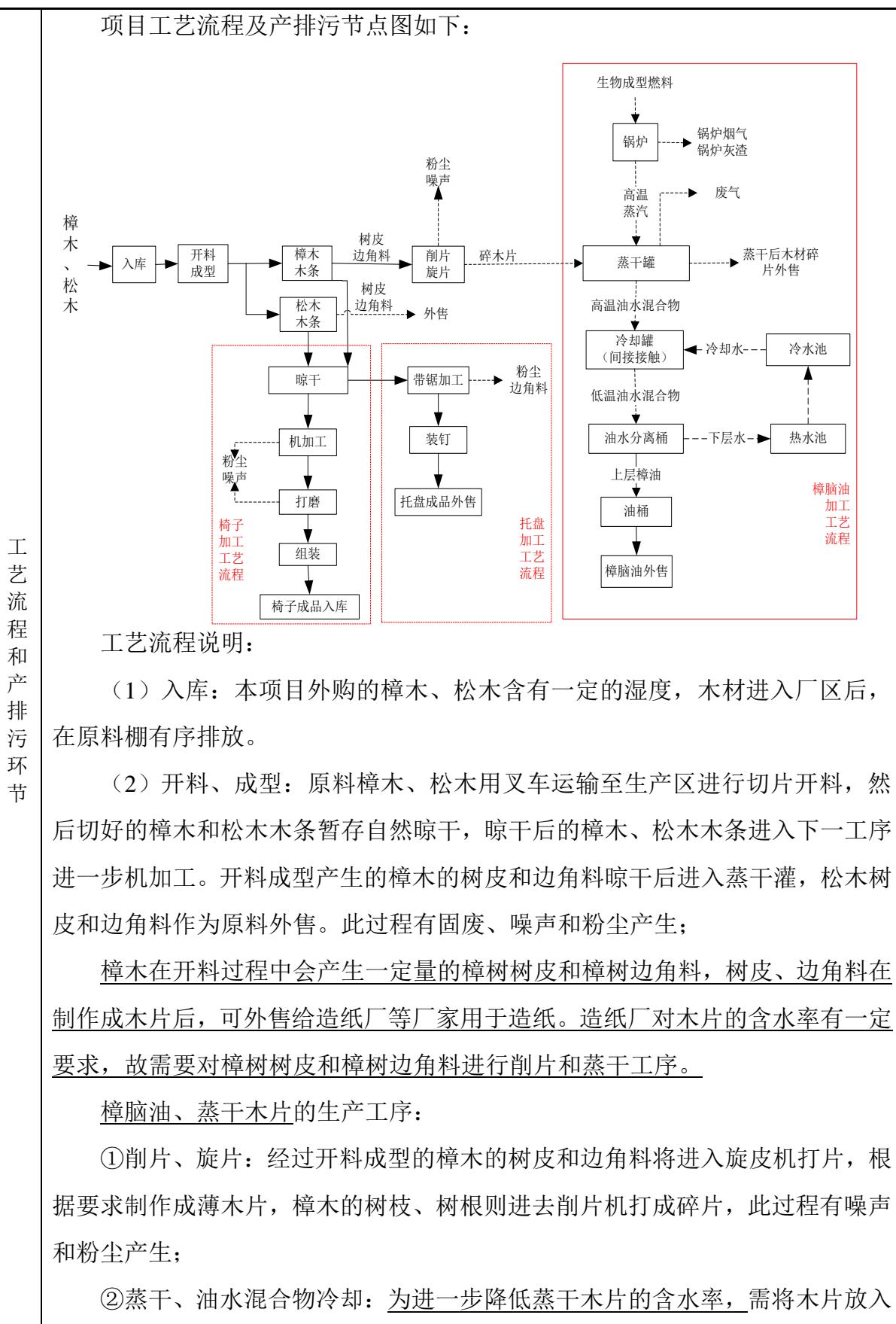
本项目有汨罗市三江镇供电电网供电，能满足项目所需。年用电量约为 30 万 kWh/a。

④供汽

项目所需的高温蒸汽由 1 台生物质锅炉供给，生物质锅炉蒸汽量为 1t/h，供热效率为 85%，所用燃料为成型生物质燃料和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

7.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12 人，采用一班制 8 小时制，年工作时间 250 天。根据建设方所提供的资料，厂区设置员工宿舍，提供简餐。



蒸干罐内，利用蒸干罐进行高温蒸汽蒸干，蒸汽主要来源于锅炉，蒸干过程蒸汽与木料直接接触，木料中油脂和水分受热挥发，与水蒸气一起会产生高温油水混合物，高温油水混合物引入冷却罐内安装的盘形管道，通过与冷却罐内冷却水间接接触冷凝成低温油水混合物（当冷凝液中不再有油珠或油膜时，表示碎片中的油脂已全部蒸出，停止加热，维持燃烧），去除水分后的木片收集后储存至成品仓库外售给造纸厂。此过程有固废和废气产生；

③油水分离：冷凝后的低温油水混合物进入油水分离桶油水分离，上层为密度最小的脂液层，下层为水层。上层油脂液则为樟脑粗油，经油管输入铁桶贮存后外售；分离水应是透明的，如不透明应再次分离，提高出油率。

椅子的生产工序：

①机加工：先使用断料机将木条断成不同规格，后使用平刨机刨平，再利用单头直榫开榫机、立式高速榫槽机、梳齿榫开榫机、立式单轴木工铣床等设备进行打孔、开榫、梳齿、推槽等加工操作，加工后的木条作为椅子和托盘的组装原料，木片作为樟脑油蒸干的原料。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边角料、粉尘与噪声；

②打磨：使用小型打磨机对加工后的木质组件进行打磨，使得表面平整，便于后续工段的组装，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粉尘与噪声；

③组装：使用人工使用白乳胶和钉子进行组装，将木质组件，拼装为木质椅子，使用白乳胶进行粘接；

④入库待售：加工好的椅子进入仓库，等待出售。

托盘的生产工序：

①带锯加工：利用带锯机将木条断成不同规格，根据客户需求段成长度不同。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粉尘与噪声；

②装订：将加工好的木条进行人工装订，装订成符合客户需求大小的托盘；

③入库待售：将加工好的托盘进入仓库，等待出售。

本项目产污情况说明：

1、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废气主要来自锅炉烟气、木材加工粉尘和蒸干废气。

2、废水

	<p>项目厂区内地表水主要为厂区生产废水及员工办公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锅炉废水及油水分离废水。蒸干工序的循环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冷却后的冷水将继续回用于蒸干工序；锅炉废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则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p> <p>3、噪声</p> <p>本项目主要为设备噪声，包括烘干机、组装机和锅炉等设备噪声；另有原料和产品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噪声值在 65~90dB (A) 之间。</p> <p>4、固体废物</p> <p>项目产生固废来自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主要开料成型工序产生的树皮、边角料；机加工、打磨、削片、旋片等工序产生的木质粉尘；锅炉燃烧产生的锅炉灰渣、除尘渣等。其中樟木的边角料、树皮可用于樟脑油加工原料，松木的树皮和边角料作为原料外售。木质粉尘和锅炉燃烧灰渣作为生产农田肥料的原料出售。</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汨罗星湘木材加工厂创建于 2008 年，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三江镇花桥村，占地面积约 9333.33 平方米，主要产品为木质椅子、木托盘和樟脑油。由于未配套建设符合环保要求的环保设施且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不符合环保要求，现已停产。根据当地环保管理部门投诉记录项目运行至今没有接到任何投诉。根据相关要求，项目未批先建超过 2 年未发现违法行为的不进行处罚，应只补办环评手续。</p> <p>一、目前项目的主要污染源及采取的治理措施</p> <p>1、废气</p> <p>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区内地表水主要为厂区生产废水及员工办公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锅炉废水及油水分离废水。蒸干工序的循环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冷却后的冷水将继续回用于蒸干工序；锅炉废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则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p> <p>其中除粉尘采取收集之外，没有对废气采取有效处理措施。</p> <p>2、废水</p> <p>厂区内地表水主要为厂区生产废水及员工办公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锅炉废水及油水分离废水。蒸干工序的循环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冷却后的冷水将继续回用于蒸干工序；锅炉废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则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p> <p>3、噪声</p> <p>本项目主要为设备噪声，包括烘干机、组装机和锅炉等设备噪声；另有原料</p>

	<p>和产品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噪声值在 65~90dB (A) 之间。经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p>4、固体废物</p> <p>项目现有产生固废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主要为树皮、边角料、木质粉尘、锅炉灰渣、除尘渣等，其中边角料、树皮可用于樟脑油和蒸干木料加工原料，木质粉尘可用于锅炉燃料，锅炉燃烧灰渣作为生产农田肥料的原料出售。</p> <p>5、“以新带老”及三本账</p> <p>(1) “以新带老”工程</p> <p>本项目原有一台 1t/h 燃生物质卧式锅炉，现用 1t/h 燃生物质立式替换现有 1t/h 卧式锅炉，淘汰原有 1t/h 卧式锅炉。并重新建设配套布袋除尘装置，使其能适应标准要求。</p> <p>(2) “以新带老”后污染源汇总（三本账）</p> <p>原有锅炉未对废气进行处理，现有新增布袋除尘器对锅炉烟气进行处理，原有锅炉生物质用量为 360t/a，据计算其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2-8。</p> <p>表 2-8 1t/h 原有锅炉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2 1201 1373 1381"> <thead> <tr> <th>污 物</th> <th>产生浓度 (mg/m³)</th> <th>产生量 (t/a)</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30.6</td> <td>0.12</td> <td>30.6</td> <td>0.12</td> </tr> <tr> <td>NO_x</td> <td>91.8</td> <td>0.37</td> <td>91.8</td> <td>0.37</td> </tr> <tr> <td>烟尘</td> <td>45</td> <td>0.18</td> <td>45</td> <td>0.18</td> </tr> </tbody> </table> <p>“以新带老”前后锅炉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对比见表 2-9。</p> <p>表 2-9 新、旧锅炉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对比</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2 1482 1373 1965">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 类别</th> <th rowspan="2">废气 量 (万 m³/a)</th> <th colspan="2">烟尘</th> <th colspan="2">SO₂</th> <th colspan="2">NO_x</th> </tr> <tr> <th>浓度 (mg/m³)</th> <th>排放量 (t/a)</th> <th>浓度 (mg/m³)</th> <th>排放量 (t/a)</th> <th>浓度 (mg/m³)</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以新带老”前锅炉 排放量</td> <td>400</td> <td>45</td> <td>0.18</td> <td>30.6</td> <td>0.12</td> <td>91.8</td> <td>0.37</td> </tr> <tr> <td>“以新带老”后锅炉 排放量</td> <td>400</td> <td>0.72</td> <td>0.0029</td> <td>30.6</td> <td>0.12</td> <td>91.8</td> <td>0.3</td> </tr> <tr> <td>“以新带老” 削减量</td> <td>0</td> <td>-44.28</td> <td>-0.108</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1 吨燃生物质锅炉采用布袋除除尘设备后，烟尘浓度降低了</p>	污 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SO ₂	30.6	0.12	30.6	0.12	NO _x	91.8	0.37	91.8	0.37	烟尘	45	0.18	45	0.18	项目 类别	废气 量 (万 m ³ /a)	烟尘		SO ₂		NO _x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前锅炉 排放量	400	45	0.18	30.6	0.12	91.8	0.37	“以新带老”后锅炉 排放量	400	0.72	0.0029	30.6	0.12	91.8	0.3	“以新带老” 削减量	0	-44.28	-0.108	-	-	-	-
污 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SO ₂	30.6	0.12	30.6	0.12																																																							
NO _x	91.8	0.37	91.8	0.37																																																							
烟尘	45	0.18	45	0.18																																																							
项目 类别	废气 量 (万 m ³ /a)	烟尘		SO ₂		NO _x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前锅炉 排放量	400	45	0.18	30.6	0.12	91.8	0.37																																																				
“以新带老”后锅炉 排放量	400	0.72	0.0029	30.6	0.12	91.8	0.3																																																				
“以新带老” 削减量	0	-44.28	-0.108	-	-	-	-																																																				

44.28mg/m³，烟尘排放量降低了 0.108t/a，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无变化。

项目“以新带老”前后污染物排放产生量详见下表：

表 2-10 项目“以新带老”前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整改前排放量	整改后排放量	处理措施情况
1	废气	SO ₂	0.12 t/a	0.12 t/a	整改前无废气处理措施，整改后对锅炉烟气和粉尘排放处采取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后达标排放
		NO _x	0.37 t/a	0.37 t/a	
		烟尘	0.18 t/a	0.0029 t/a	
2	噪声	机械噪声、交通噪声	65- 0dB(A)	60-80dB(A)	隔音降噪等措施
3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4.5t/a	4.5t/a	交环卫部门处理
		樟树树皮	260t/a	260t/a	作为樟脑油和蒸干木片加工原料
		樟树边角料	260t/a	260t/a	
		松木树皮	37.5t/a	37.5t/a	作为锅炉燃料燃烧使用
		松边角料	37.5t/a	37.5t/a	
		蒸干残渣	10t/a	10t/a	作为锅炉燃料燃烧使用
		油水分离残渣	0.4t/a	0.4t/a	
		锅炉灰渣	18t/a	18t/a	定期运到周边砖厂制砖使用

二、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表 2-11 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1	项目机加工开料成型、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未收集处理	采用集气罩收集开料成型、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排气筒排放。
2	项目原有卧式锅炉需要淘汰，原有锅炉未对废气进行处理	改建新建立式锅炉，并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锅炉烟气，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排气筒排放。
3	厂区未设置规范的原料堆场、一般固废储存场地，原料和成品堆放较为随意，现场脏乱差。原料堆场、一般固废储存场地均未硬化。	进行现场清理和整顿，按照生产工艺进行分区堆放，规范建设一般固废物储存场地，合理布局原料和成品堆放场地。原料堆场、一般固废储存场地需进行硬化。
4	冷却循环水池未防渗。	冷却循环水池需按照防渗要求，采取混凝土防渗。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u>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判定</u></p> <p><u>(1) 区域达标情况</u></p> <p><u>根据汨罗市 2020 年空气质量现状公报的数据, 测点位置为汨罗市环保局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 数据统计如下表。</u></p> <p>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2020 年)</p>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百分位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比率/%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u>SO_2</u>	<u>年平均浓度</u>	<u>—</u>	<u>6</u>	<u>60</u>	<u>10</u>	<u>达标</u>	<u>—</u>
	<u>NO_2</u>	<u>年平均浓度</u>	<u>—</u>	<u>16</u>	<u>40</u>	<u>40</u>	<u>达标</u>	<u>—</u>
	<u>CO</u>	<u>百分位上日平均</u>	<u>95</u>	<u>1000</u>	<u>4000</u>	<u>25</u>	<u>达标</u>	<u>—</u>
	<u>臭氧</u>	<u>百分位上 8h 平均质量浓</u>	<u>90</u>	<u>113</u>	<u>160</u>	<u>70.6</u>	<u>达标</u>	<u>—</u>
	<u>$\text{PM}_{2.5}$</u>	<u>年平均浓度</u>	<u>—</u>	<u>30</u>	<u>35</u>	<u>85.7</u>	<u>达标</u>	<u>—</u>
	<u>PM_{10}</u>	<u>年平均浓度</u>	<u>—</u>	<u>50</u>	<u>70</u>	<u>71.4</u>	<u>达标</u>	<u>—</u>
	<p><u>根据汨罗市 2020 年空气质量现状公报的数据, 汨罗市 2020 年 SO_2、NO_2、CO、臭氧、$\text{PM}_{2.5}$、PM_{10}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GB 3095-2012) 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故汨罗市 2020 年属于达标区。</u></p> <p><u>(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u></p> <p>本项目其他大气环境质量数据采用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15 日对项目当季主导风上下风向的 TVOC、TSP 的现状监测数据见表 3-2。</p> <p>表 3-2 其它大气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p>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超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G1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TVOC	8 小时均值	600	12-18	0	0	达标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98-109	0	0	达标
	G2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TVOC	8 小时均值	600	205-266	0	0	达标
		TP	24 小时平均	300	112-124	0	0	达标
	<p>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TVOC 能满足《环境影响</p>							

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限值要求, TSP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评价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情况,本项目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15日对项目北侧洪源河进行了现状监测,共设2个点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3-3:

(1) 监测因子: pH、COD_{Cr}、BOD₅、SS、氨氮、总磷、石油类。共7项。

(2) 监测时间频次: 2021年5月13日-15月,1日1次。

(3) 评价标准: 洪源河水质现状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

(4) 监测布点: 项目北侧洪源河项目上游500米及下游500米断面。

(5) 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地表水洪源河监测断面的监测结果见下表3-3。

表3-3 监测数据统计 单位: mg/L (pH无量纲)

项目		项目上游500米	项目下游500米
pH	范	7.08-7.21	7.06-7.12
	标准值	6-9	6-9
	标准指数	0.04-0.105	0.13-0.06
	超标率(%)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化学需氧量	范围	12-15	16-19
	标准值	≤20	≤20
	标准指数	0.6-0.75	0.8-0.95
	超标率(%)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五日生化需氧量	范围	2.9-3.2	3.3-3.8
	标准值	≤4	≤4
	标准指数	0.725-0.8	0.825-0.95
	超标率(%)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氨氮	范围	0.084-0.105	0.13-0.156
	标准值	≤1.0	≤1.0
	标准指数	0.084-0.105	0.13-0.156
	超标率(%)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总磷	范围	0.04-0.06	0.07-0.09
		标准值	≤ 0.2	≤ 0.2
		标准指数	0.2-0.3	0.35-0.45
		超标率 (%)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石油类	范围	0.01-0.02	0.02-0.03
		标准值	≤ 0.05	≤ 0.05
		标准指数	0.2-0.4	0.4-0.6
		超标率 (%)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悬浮物	范围	6-8	9-13
		标准值	30	30
		标准指数	0.2-0.26	0.3-0.43
		超标率 (%)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由上表可知，洪源河断面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仅昼间生产，故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对项目所在地四周开展了声环境现状监测，由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四周昼间噪声为 55.3-57.8dB(A)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3-4。

表 3-4 声环境噪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时间	检测结果	
		昼间	执行标准
N1 厂界东侧	2021.5.13	55.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N2 厂界南侧	2021.5.13	57.5	
N3 厂界西侧	2021.5.13	57.8	
N4 厂界北侧	2021.5.13	56.3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见下表 3-5:						
	表 3-5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示意表						
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离()
		X	Y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大 气 环 境	周家湾居民点	340	200	居民	约 7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	340-500																								
		金李家居民点	160	00	居民	约 30 户		E	160-500																								
		周家屋居民点	-250	0	居民	约 10 户		W	250-500																								
	声 环 境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地 表 水	洪源河	150	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III类标准		N	150																								
	地 下 水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p>1、大气污染物</p> <p>本项目使用的锅炉为生物质锅炉，锅炉烟气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煤锅炉排放控制要求中特别排放限值；木材加工粉尘及厂界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企业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表 3-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控制项目</th> <th>特别排放限值的标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SO₂</td> <td>200mg/m³</td> </tr> <tr> <td>2</td> <td>NO_x</td> <td>200mg/m³</td> </tr> <tr> <td>3</td> <td>颗粒物</td> <td>30mg/m³</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控制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的标准值	1	SO ₂	200mg/m ³	2	NO _x	200mg/m ³	3	颗粒物	30mg/m ³												
序号	控制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的标准值																															
1	SO ₂	200mg/m ³																															
2	NO _x	200mg/m ³																															
3	颗粒物	30mg/m ³																															
<p>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控制项目</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速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1.9</td> <td>无组织</td> <td>1.0mg/m³</td> </tr> <tr> <td>2</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td> <td>/</td> <td>/</td> <td>无组织</td> <td>4.0 mg/m³</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控制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速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1	颗粒物	120	15	1.9	无组织	1.0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	/	/	无组织	4.0 mg/m ³
序号	控制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速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1	颗粒物	120	15	1.9	无组织	1.0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	/	/	无组织	4.0 mg/m ³																											
<p>表 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控制项目</th> <th>排放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r> </thead> <tbody> <tr> <td>NMHC</td> <td>10</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控制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控制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p>2、废水</p> <p>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肥。</p> <p>3、噪声</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昼间≤ 60dB（A））。</p> <p>4、固废</p> <p>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u>（GB18599-2020）</u>相关要求进行贮存。</p>		
总量控制指标	<p>遵循“对环境危害大的、国家重点控制的污染物严格控制”的原则，“十三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规定的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烟尘、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和有机废气(VOCs)等实行排放总量控制。</p> <p>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肥，综合利用，故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p>废气：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锅炉生物质燃料燃烧过程中排放的 SO₂ 为 <u>0.12t/a</u>，NO_x 为 <u>0.37t/a</u>，蒸干、胶粘工序产生的 VOC_s 为 <u>0.16216t/a</u>。</p> <p><u>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如下：</u></p> <p><u>SO₂: 0.2t/a; NO_x: 0.4t/a; VOC_s: 0.2t/a。</u></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次项目整治工程主要为修建环保工程，调整平面布局，不新建厂房，不进行土地开挖等土建工程，仅少量设备为安装，项目施工工程量小，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故本环评不做进一步分析。</p>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 产污环节</p> <p>本项目厂区不设发电机，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废气主要来自锅炉烟气、木材加工粉尘、蒸干废气、<u>胶粘废气</u>等。具体分析如下：</p> <p>(2) 废气种类</p> <p>① 锅炉烟气</p> <p>本项木料需利用蒸干罐进行高温蒸汽蒸干，建设单位配置 1 台蒸汽锅炉为蒸干罐提供蒸汽，锅炉蒸发量为 1t/h。锅炉采用成型生物质燃料<u>和项目边角料</u>，计算锅炉燃料消耗量为 180kg/h、360t/a（每天锅炉燃烧时间 8 小时，年运行时间 250 天）。</p> <p>本次锅炉污染物产生量计算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第 24 号）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生物质工业锅炉”计算，具体产排系数详见表 4-1：</p> <p>表 4-1 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p> <table border="1"><thead><tr><th>产品名称</th><th>原料名称</th><th>工艺名称</th><th>污染物指标</th><th>单位</th><th>产污系数</th><th>末端治理技术</th><th>平均去除效率(%)</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4">蒸汽/ 热水/ 其它</td><td rowspan="4">生物质 燃料</td><td rowspan="4">层燃 炉</td><td>工业废气量</td><td>标立方米/吨-原料</td><td>6240</td><td>/</td><td>/</td></tr><tr><td>二氧化硫</td><td>千克/吨-原料</td><td>17S⁽¹⁾</td><td>/</td><td>/</td></tr><tr><td>颗粒物</td><td>千克/吨-原料</td><td>0.5</td><td>袋式除尘</td><td>98.4</td></tr><tr><td>氮氧化物</td><td>千克/吨-原料</td><td>1.02</td><td>/</td><td>/</td></tr></tbody></table> <p>注：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p>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	平均去除效率(%)	蒸汽/ 热水/ 其它	生物质 燃料	层燃 炉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6240	/	/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17S ⁽¹⁾	/	/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0.5	袋式除尘	98.4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1.02	/	/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	平均去除效率(%)																									
蒸汽/ 热水/ 其它	生物质 燃料	层燃 炉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6240	/	/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17S ⁽¹⁾	/	/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0.5	袋式除尘	98.4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1.02	/	/																									

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行式表示。生物质含硫量(S%)取值0.02%,则S=0.02。

本次环评直接根据上表中的产排污系数计算出锅炉中大气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锅炉烟气产排情况表

排气筒 编号	风量 <u>m³/h</u>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 措施	排放状况			排放 方式
			浓度 <u>mg/m³</u>	速率 <u>kg/h</u>	产生 量 t/a		浓度 <u>mg/m³</u>	速率 <u>kg/h</u>	排放量 <u>t/a</u>	
DA001	2000	颗粒物	45	0.09	0.18	布袋除 尘器 装置	0.72	0.0014	0.0029	25m 排气 筒
		SO ₂	30.6	0.061	0.2		30.6	0.061	0.12	
		NO _x	91.8	0.18	0.37		91.8	0.18	0.37	

②木材加工粉尘

本项目加工、打磨工序中会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第24号)中“201木材加工行业系数表”,具体产污系数见下表:

表 4-3 木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表

工段 名称	产品名 称	原料 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 指标	单位	产污 系数	末端治 理技术	平均去除效 率(%)
下料	锯材、 木条	原木	锯切/切 削/旋切	工业废 气量	标立 米/ 立方米产 品量	600	/	/
				颗 物	千克/立 方米-产品	0.243	袋式除 尘	90

本项目采用一班制8小时制,年工作时间250天,本项目需下料的的树木约8000m³,则本项目粉尘产量为1.944t/a。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排气筒(15m高)排放。

表 4-4 本项目木材加工粉尘产排情况表

排气筒 编号	风量 <u>m³/h</u>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 措施	排放状况			排放 方式
			浓度 <u>mg/m³</u>	速率 <u>kg/h</u>	产生 量 t/a		浓度 <u>mg/m³</u>	速率 <u>kg/h</u>	排放量 <u>t/a</u>	
DA002	2000	颗粒物	486	0.97	1.94	布袋除 尘器装 置	48.6	0.097	0.19	15m 排气 筒

③蒸干废气

蒸干过程中会有香樟粗油存在挥发的现象,挥发出其主要成分为水蒸气和樟脑粗油中各类香料挥发产生的异味(主要为醇类、烯烃类等小分子物质),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第24号)中“201木材加工行业系数表”,具体产污系数见下表:

表 4-5 木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表

工段 名称	产品名 称	原料 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 指标	单位	产污 系数	末端治 理技术	平均去除效 率 (%)
干燥	锯材、 木条	原木	烘干	挥发性 有机物	克/立方 米-产品	0.27	/	/

本项目采用一班制 8 小时制, 年工作时间 250 天, 本次环评直接根据上表中的产排污系数计算出蒸干废气中大气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蒸干产排情况表

序 号	污染源位 置	污染 物名 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 度(m)
1	生产车间	VOCs	0.00216	0.00216	0.00108	3000	9

④胶粘废气

本项目在胶粘过程中使用白乳胶进行胶粘, 白乳胶是以醋酸乙烯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辛醇等为原料组成, 是一种水性环保胶, 可以室温进行固化。本项目白乳胶使用量为 3 吨/年,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第 24 号) 中“2120 竹、藤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 具体产污系数见下表:

表 4-7 2120 竹、藤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

工段 名称	产品名 称	原料 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 指标	单位	产污 系数	末端治 理技术	平均去除效 率 (%)
胶合	家具	粘结 剂 (水 性)	涂胶	挥发性 有机物	千克/吨 -原料	52.4	/	/

本项目采用一班制 8 小时制, 年工作时间 250 天, 本次环评直接根据上表中的产排污系数计算出胶粘废气中大气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胶粘废气产排情况表

序 号	污染源位 置	污染 物名 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 度(m)
1	生产车间	VOCs	0.16	0.16	0.08	3000	9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 序	污 染 算	核 算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执行标		排放形 式
			产	产生	污	处	收	是	浓	速率	年排	浓	速

物 名 称	方 法	生 浓 度 mg/m^3	量 t/a	染 设 施 治 理 工 艺	理 能 力 m^3/h	集 效 率 去 除 效 率 %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度 mg/m^3	<u>kg/h</u>	放 量 t/a	度 mg/m^3	率 kg/h	
锅炉烟气	颗粒物	系数法	45	0.18	布袋除尘	2000	98.4%	是	0.72	0.0014	0.0029	30	/
	SO ₂		30.6	0.12	/	/	/	30.6	0.061	0.12	200	/	
	NO _x		91.8	0.37	/	/	/	91.8	0.18	0.37	200	/	
木材加工粉尘	颗粒物	系数法	486	1.94	布袋除尘	2000	90%	是	48.6	0.097	0.19	120	1.9
蒸干废气	VO _{Cs}	系数法	/	0.00216	车间通风	/	/	/	0.00108	0.00216	4	/	无组织
胶粘废气	VO _{Cs}	系数法	/	0.16	车间通风	/	/	/	0.08	0.16	4	/	无组织

(3)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指生产过程中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情况主要有:风管破裂、布袋破损、风机停止运转等。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废气处理效率为0, 污染物直接无组织排放。污染源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见表4-8。

表 4-8 污染源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应对措施
1	锅炉烟气	风管破裂、布袋破损、风机停止运转等	颗粒物	0.09	0.5	及时停止设备运行, 进行维修
			SO ₂	0.061		
			NO _x	0.18		
2	木材加工粉尘	风管破裂、布袋破损、风机停止运转等	颗粒物	0.97	0.5	及时停止设备运行, 进行维修

为预防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建设单位拟采取的措施为：

- ①在废气处理设备异常或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③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为防止非正常排放工况产生，企业应严格环保管理，建立净化装置运行台账，避免废气净化装置失效情况的发生。

(4) 防治措施

①锅炉烟气

本项目木条需利用蒸干罐进行高温蒸汽蒸干，建设单位配置 1 台蒸汽锅炉为蒸干罐提供蒸汽，锅炉蒸发量为 1t。由工程分析可知，锅炉使用过程烟尘产生浓度为 $45\text{mg}/\text{m}^3$ ， SO_2 产生浓度为 $30.6\text{mg}/\text{m}^3$ ， NO_x 产生浓度为 $91.8\text{mg}/\text{m}^3$ ，若直接排放，烟尘无法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烟尘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相关要求。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集中处理锅炉产生的烟气。锅炉烟气经处理后，烟尘、 SO_2 、 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为 $45\text{mg}/\text{m}^3$ 、 $30.6\text{mg}/\text{m}^3$ 、 $91.8\text{mg}/\text{m}^3$ ，可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烟尘： $30\text{mg}/\text{m}^3$ ， SO_2 ： $200\text{mg}/\text{m}^3$ ， NO_x ： $200\text{mg}/\text{m}^3$ ）。

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为生产厂房，厂房高度约为 9m，本项目设置 1 个锅炉烟气排气筒（DA001），高度为 25m，高度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不低于 25m 高标准要求设置，排气筒设置合理。

②木材加工粉尘

本项目开料、机加工和打磨工序有粉尘产生，产生量为 $1.94\text{t}/\text{a}$ ，经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19\text{t}/\text{a}$ 。本项目车间采用砖瓦厂棚结构，建设单位需在每个木材加工产尘点安装集气罩，木材加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可阻止粉尘排放的周边环境的影响。由于粉尘排放对职工的身体健康会产生一定的影响，故本评价建议项目员工在生产时使用和佩戴劳动防护用

具, 加强员工的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和培训, 严格遵守本单位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服从管理, 不得违章作业。

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为生产厂房, 厂房高度约为 9m, 本项目设置 1 个木材加工粉尘排气筒, 高度为 15m, 高度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要求设置, 排气筒设置合理。

②蒸干废气

蒸干过程存在香樟粗油存在挥发的现象, 挥发出其主要成分为水蒸气和樟脑粗油中各类香料挥发产生的异味(主要为醇类、烯烃类等小分子物质)。由前述工程分析可知, 蒸干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仅有 0.00216t/a, 产生量甚微, 本项目场地周边空旷, 有利于大气稀释、自然扩散后, 厂区内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处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为了减少蒸干车间内异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同时也为了防止车间内异味积聚过多对操作工人的健康带来危害, 建议该项目加强生产车间通风。

(5) 大气监测计划

对照《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 号) 和《2020 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 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全厂废气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表 4.9。

表 4.9 废气排放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项 目	排 放 口名 称	排 放 口编 号	排 放 口类 型	排放口基本情况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源参数			监 测 点位	监 测 因 子	监 测 频 次		
				经 度	纬 度	高 度 m	直 径 m	温 度 ℃					
点 源	锅炉 烟气 排气 筒	DA001	一般 排 放 口	东经 113° 20' 10.48"	北纬 28° 57' 29.97"	25	0.6	40	锅炉 烟气 排气 筒	烟 气 量、颗 粒物、 SO ₂ 、 NO _x	1 次/ 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点 源	木材 加工 粉尘	DA002	一般 排	东经 113° 20' 9.11"	北纬 28° 57' 28.28"	15	0.6	20	锅炉 烟气 排气	烟 气 量、颗 粒物	1 次/ 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排气筒		放口					筒			
面源	/	厂界	/	/	/	/	/	上风向厂界、下风向常见	颗粒物、VOCs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6)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由上述可知, 本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本项目锅炉烟气有组织排放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标准要求, 木材加工粉尘排气筒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要求。

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项目厂区内地表水主要为厂区生产废水及员工办公生活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锅炉废水及油水分离废水, 生产废水均可回用不外排。

① 锅炉废水

本项目锅炉房使用 1t/h 的蒸汽锅炉为项目提供蒸汽。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第 24 号) 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 产排污系数—生物质工业锅炉”计算, 燃生物质锅炉工业废水量的产污系数为 0.356t/t-原料, 则锅炉产生的废水量为 128.16t/a。锅炉废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

② 油水分离废水

樟木的树皮和边角料碎片高温蒸汽蒸干后会产生高温油水混合物, 经冷凝后的低温油水混合物进入油水分离桶油水分离, 上层为密度最小的脂液层, 下层为水层, 细小杂质和少量的暗色油脂形成中间层, 根据樟木含水率及含油率可知, 樟木的树皮和边角料使用量约为 520t, 樟木含水率 30%, 在蒸干过程中预计可蒸出 20% 的水分, 则项目蒸干废产生量 104t/a, 因樟油均存在于上层樟油内, 该部分废水基本不含油类, 待澄清时, 水层自锅底排渣孔排出进入冷水池, 后续直接回用至冷却罐使用。

油水混合蒸汽采用间接水冷，冷却水后进入冷却水池利用冷却设备将热水冷却，冷却后的冷水将继续进入冷却罐内回用。厂区设置 1 座容积为 100m^3 冷却水池，并做好防渗，可满足使用需求；

③办公生活废水

本项目员工 12 人，其中 2 人在厂区内住宿，10 人不在厂食宿，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81\text{m}^3/\text{d}$ ($452.5\text{m}^3/\text{a}$)，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8\text{m}^3/\text{d}$ ($362\text{m}^3/\text{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周边农田、菜地作农肥。项目位于农村环境，周边土地主要为农地和菜地，所需浇灌用水远大于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因此项目外排废水有足够的土地消纳。

3、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烘干机、组装机和锅炉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另有原料和产品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噪声值在 65~90dB (A) 之间。根据类比调查，各项设备噪声见表 4-10。

表 4-10 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声源	数量 (台)	噪声 (dB)	工作方式	治理措施
烘干设备	6	80~85	间歇	隔声、减震、消声
叉车	1	65~70	间歇	隔声、减震、消声
铲车	1	65~70	间歇	隔声、减震、消声
带锯	6	75~80	间歇	隔声、减震、消声
卧式蒸干罐	1	75~80	间歇	隔声、减震、消声
立式蒸干罐	1	75~80	间歇	隔声、减震、消声
断料机	2	70~90	间歇	隔声、减震、消声
四面刨	1	70~90	间歇	隔声、减震、消声
平刨	1	70~80	间歇	隔声、减震、消声
单面压刨	1	70~80	间歇	隔声、减震、消声
单头直榫开榫机	2	70~80	间歇	隔声、减震、消声
立式高速榫槽机	1	70~80	间歇	隔声、减震、消声
梳齿榫开榫机	1	70~80	间歇	隔声、减震、消声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4	70~80	间歇	隔声、减震、消声

打磨机	2	70~80	间歇	隔声、减震、消声
边架组装机	1	75~90	间歇	隔声、减震、消声
立式生物质锅炉	1	75~85	连续	隔声、减震、消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烘干机、组装机和锅炉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另有原料和产品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噪声值在 65~90dB (A) 之间。

(2) 预测模式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要求，本项目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本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1、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2 = L_1 - 20\lg(r_2/r_1) - \Delta L$$

式中： L_2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_1 ——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r_2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1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dB(A)。

2、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n = L_e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L_w = L_n - (TL + 6) + 10\lg S$$

式中： L_n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L_w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L_e ——声源的声压级，dB；

r ——声源与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m^2 ；

Q ——方向性因子；

TL ——围护结构的传输损失，dB；

S——透声面积, m^2

3、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 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

$$Leq=10\log(\sum 10^{0.1Li})$$

式中: L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 $dB(A)$;

L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 $dB(A)$ 。

(3) 评价标准和评价量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即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

(4) 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项目平面布局, 利用上述噪声预测公式,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 单位: $Leq[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昼间			夜间(不生产)	
		背景值	预测值	是否达标	是否达标	
东厂界	50.0	/	/	是	是	
南厂界	56.8	/	/	是	是	
西厂界	57.9	/	/	是	是	
北厂界	54.4	/	/	是	是	
东侧 160m 居民	42.0	55.3	55.5	是	是	

注: 上表中的背景值为现状监测最大值。

由上表的预测结果可知, 建设项目正常营运时, 在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处理后, 各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项目建设不会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东侧160m居民叠加背景值后的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对其影响较小。

为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并进一步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环评根据现场踏勘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声源处降低噪声: 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 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 降低噪声源强。

②采取各类减振降噪措施：为防止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本项目应对生产线内噪声相对较大的机械设备加设减振垫，以防治振动产生噪音。

③本项目周边敏感点主要为厂区东侧 160 米和西侧 250 米的居民，东侧居民与厂区之间有山林隔离，可以削减噪声对居民日常生活的影响，西侧通过距离衰减，噪声对居民影响不大。在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后，加上山林绿化的阻隔，可以削减噪声对居民日常生活的影响。

④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⑤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应避尽量避开居民点和环境敏感点，避免夜间运输、生产。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树皮、边角料、蒸干残渣、收集的木材加工粉尘、油水分离残渣、锅炉灰渣）。

1.生活垃圾

本项目有职工 12 人，生活垃圾产生率按 1.5kg/人 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2.一般固废

①树皮

项目在剥皮工序需要将清理树皮，项目年用木材 5950t/a，其中樟木 5200t/a、松木 750 t/a。树皮产生量占原料树木的 5%。则樟木树皮量约为 260t/a，松木树皮产生量约为 37.5t/a。其中樟木树皮作为樟脑油和蒸干木片加工原料，松木树皮可作为锅炉燃料燃烧使用。

②边角料

木材边角料主要是木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项目年用木材 5950t/a，其中樟木 5200t/a、松木 750 t/a。

木材边角料主要是木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项目年使用木材 5950t/a，其中樟木 5200t/a、松木 750 t/a。边角料产生量占原料树木的 5%。则樟木边角料量约为 260t/a，松木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7.5t/a。其中樟木树皮作为樟脑油和蒸干木片加工原料，松木树皮可作为锅炉燃料燃烧使用。

③蒸干残渣

根据建设单位资料可知，本项目使用樟木树皮及边角料经剥皮、打片后进行筛分，筛上物回用于生产樟脑油。投入蒸干罐中的筛下物经提取后，蒸干后的蒸干木片作为副产品外售，蒸干残渣（碎屑）10t/a。蒸干残渣属于一般固废。蒸干残渣可作为锅炉燃料燃烧使用。

④收集的木材加工粉尘

本项目剥皮、打磨、打片工序会产生木材加工粉尘，木材加工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根据工程分析，剥皮、打片工序年收集粉尘量为 1.75t/a。收集的木材加工粉尘可作为作为锅炉燃料燃烧使用。

⑤油水分离残渣

樟木的树皮和边角料碎片高温蒸汽蒸干后会产生高温油水混合物，经冷凝后的低温油水混合物进入油水分离桶油水分离，上层为密度最小的脂液层（成品：樟脑油），下层为水层（油水分离废水），细小杂质和少量的暗色油脂形成中间层。油水分离残渣属于中间层，本项目樟木树皮及边角料产生量预计为 520t/a，油水分离残渣占原料的 2%，约 10.4t/a。油水分离残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油水分离残渣定期运到周边砖厂制砖使用。

⑥锅炉灰渣

本项目采用生物质作为燃料，燃烧后灰渣产生量约为燃料用量的 5%，项目锅炉燃料消耗量为 360t/a，则产生的灰渣为 18t/a。锅炉燃烧灰渣可以作为生产农田肥料的原料出售。

表 4-12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属性	产污环节	产生量	处理处置方式
----	----	------	-----	--------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t/a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固废	樟树树皮	260t/a	作为樟脑油和蒸干木片加工原料	
		樟树边角料	260t/a		
		松木树皮	37.5t/a	作为锅炉燃料燃烧使用	
		松边角料	37.5t/a		
		蒸干残渣	10t/a	作为锅炉燃料燃烧使用	
		收集的木材加工粉尘	1.75t/a		
		油水分离残渣	0.4t/a	定期运到周边砖厂制砖使用。	
		锅炉灰渣	18t/a		作为生产农田肥料的原料出售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固废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主要为树皮、边角料、蒸干残渣、收集的木材加工粉尘、油水分离残渣、锅炉灰渣等，其中樟树树皮、樟树边角料作为樟脑油和蒸干木片加工原料，松木树皮、松边角料、蒸干残渣、木材加工粉尘作为锅炉燃料燃烧使用，油水分离残渣定期运到周边砖厂制砖使用，锅炉灰渣作为生产农田肥料的原料出售。

建设单位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立固体废物临时的堆放场地，不得随处堆放，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在加工车间内设置面积为100m²的一般固废储存点。产生的固废均集中至场所暂时储存，与生活垃圾分开收集堆存。

为防止固废产生二次污染，建设单位应注意以下几点：①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②为加强监督管理，暂存场地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③建设单位应在厂区内外综合楼内及道路两侧加设垃圾桶，用于收集厂区内外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防止生活垃圾随意丢弃。生活垃圾经厂区统一收集后运送至附近的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送垃圾填埋场处理。

5、地下水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1）评价工作等级

表 4-13 地下水评价级别判据

环评类别 行业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地下水环境影响 评价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109、锯材、木片加工、 家具制造	有电镀或喷漆工 艺的	其他	III类	IV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没有电镀或喷漆工艺的其他项目,判定本项目类别为IV类; 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综合利用。油水分离废水经二级沉淀罐+循环水池处理后用作锅炉、冷凝池补充水,不外排。对周边地下水影响很小。为了防止项目生产过程对厂区周围地下水造成影响,该项目必须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 (1) 原材料不可随意露天堆放,防止因雨淋导致污水外溢,污染区域地下水及地表水;
- (2) 根据分区防控原则,做好循环水池等废水处理设施,杜绝项目生产废水直接外排;
- (3) 蒸干区、樟脑油成品仓库、循环冷却池地面需全部硬化;且樟脑油储存区、蒸干罐区必须设置围堰、防渗防漏,防止樟脑油铁桶发生破裂时樟脑油渗漏至地下,导致地下水及地表水污染;
- (4) 加强物料运输过程中的管理,不得随地散落,提高操作人员技术水平,妥善管理,建立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遵守操作规程。

综上所述,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可靠的,日常生产对区域地下水影响较小。

6、土壤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第 6.2.2 污染影响型”中有关规定,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14。

表 4-1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占地 规模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项目为木材加工项目，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规范性附录）”中识别建设项目所属行业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木质家具制造，为III类项目，项目位于汨罗市三江镇花桥村，农村地区，周边主要为山地，土壤敏感程度为较敏感；项目永久性占地规模为 $9333.33m^2 < 0.5hm^2$ ，占地类型属于小型，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环境风险分析

7.1 评价目的与重点

环境风险评价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的工作，环境风险评价能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降低到可接受水平。为全面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的要求，实行环境风险分析，查找建设项目存在的环境隐患，确保职工及周边影响区内人群生物的健康和安全。

7.2、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产品情况，确定项目 Q 值如下：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樟脑粗油，其最大存在总量详见下表：

表 4-15 樟脑油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危化品名称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1	樟脑油	2.5	2500	0.00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可知，当 $q/Q < 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由上表可知项目樟脑油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q/Q=0.00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2)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7-16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1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注：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详见导则附录A。

由上述表 4-16 分析可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对照上表确定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7.3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环境风险保护目标：保护项目所在地周围居民的生活环境质量不受影响；保护附近的企业和居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7.4 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物质风险识别和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7.4.1 物质风险识别范围：

拟建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樟脑油，其物理化学性质及危险特征见表 4-17。

表4-17 樟脑油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及应急防范措施表

标识	中文名	樟脑油、樟木油	英文名	Camphor oil	危险货物编号	33636
	分子量	/	分子式	/	CAS 号	8008-51-3
理化	外观与性	微黄或黄色油状液体，具有强烈的		沸点	170℃	

性质 毒性 及健康 危害	状 熔点 溶解性	樟脑香味									
		/	相对密度 (水=1)	0.87-0.88 (15℃)	饱和蒸 气压	/					
		不溶于水, 溶于氯仿、乙醚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毒性	/									
	健康危害	是一种有毒化合物									
	燃烧性	易燃	燃烧分解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闪点(℃)	47.2	爆炸上限% (v%)		/						
	自燃温度	/	爆炸下限% (v%)		/						
	危险特性	易燃。遇高热、明火、氧化剂(包括硝酸)有引起燃烧危险。									
燃烧 爆炸 危险 性	建规火险 分级	乙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聚合					
	禁忌物	强氧化剂									
急救 措施	灭火方法										
	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灭火。小面积可用雾状水扑灭。										
泄漏 应急 处理 措施	急救道摄入: 可将2袋(10g)活性炭500ml水化开后口服, 以后每隔20分钟将1袋活性炭(5g)用100ml水饮服, 连服三次, 并即送医院。										
	首先切断一切火源, 用砂土吸收, 倒至空旷地方任其蒸发或掩埋, 被污染地面用肥皂或洗涤剂刷洗。										
储运 注意 事项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 运输注意事项: 与氧化剂(包括硝酸)隔离储运。										

本项目原辅料主要为樟木和松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标准所列物质, 项目的生产原料均不属于危险物质, 但是樟木和松木的使用量较大, 在一定条件下可能发生火灾风险, 因此本次风险评价重点分析樟木的火灾风险。

7.4.2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

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

项目废气装置: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情况下, 由于设备的处理效率大大降低, 致使外排废气浓度大大增加而不能达标排放, 进而严重危害周边环境。

7.5、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

7.5.1 风险防范措施

(1) 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的耐火等级、防火间距、防火分区和防火构造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并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J166-88)》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

(2) 锅炉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护措施

为减少事故性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锅炉烟气处理装置应与生产工艺紧密结合，在设计中应考虑将生产主体设备与废气处理装置连锁，一旦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应停止相应环节生产。企业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维修和管理，以保证其有较高的吸附效率。

(3) 樟脑油储运风险防护措施

本项目的樟脑油为化学品，遇明火容易发生火灾，樟脑油的建筑火险分级为乙级。因此，本环评要求在生产场所配备足够数量的干粉灭火器和砂石。

本项目采用铁桶储存樟脑粗油，建设单位应在铁桶四周设置截污沟，防止樟脑粗油外泄，并且对区域地面硬化且铺设防渗材料，樟脑粗油铁桶一旦破裂流出泄漏液，可通过围堰将泄漏油围在一定范围内，可避免贮液流失和火灾蔓延。

(4) 原材料和成品库防火措施

①木材为可燃物质，严格按防火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并保持完好。

②消除和控制明火源：在生产区、原料区及成品存放区内设置严禁烟火标志，严禁携带火柴、打火机等；在厂房内配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等消防物资，以便及时扑灭初期火灾。

③防止电气火花：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气线路和电气设施在开关断开、接触不良、短路、漏电时产生火花，防止静电放电火花；采取防雷接地措施，防止雷电放电火花。

④鉴于建设项目的火灾风险，因此对职工要加强防火知识教育、培训及考核工作。同时设置火灾报警系统，该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组成，以利于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7.5.2 事故应急措施

一旦发现火情，项目全体职工和消防队员，应有条不紊地按照预先制定的扑火方案进行实施。必须迅速及时地将火扑灭，把损失控制在最低限度。为此制定消防工作预备方案，其具体分工如下：

(1) 最先发现火情的人要大声呼叫，某某地点或某某部位失火，并报告应急办公室负责人。向内部报警时，报警人员应叙述：出事地点、情况、报警人姓名；向外部报警时，报警人应详细准确报告：出事地点、单位、电话、事态现状及报告人姓名、单位、地址、电话；报警完毕报警员应到路口迎接消防车及急救人员的到来。

(2) 生产厂长负责现场总指挥。由紧急事件联络员打电话通知 119 报告失火地点，火势以及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同时通知项目管理部主管领导和报警员，车辆引导员。

(3) 组织应急小组按应急预案立即进行自救，打开消火栓井盖后接上水龙带水源，用水龙带灭火。义务消防队队员用灭火器灭火，用消防桶提水，使用消防钩，用铁锹铲土等力争在火灾初起阶段，将火扑灭。若事态严重，难以控制和处理，应在自救的同时向专业救援队求助。

(4) 由电工负责切断电源，可燃物品的输送，防止事态扩大。

(5) 在组织扑救的同时，组织人员清理、疏散现场人员和易燃易爆、可燃材料。如有物资仓库起火，应首先抢救化工危险及其它有毒、易燃物品，防止人员伤害和污染环境。

(6) 疏通事故发生现场的道路，保持消防通道的畅通，保证消防车辆通行及救援工作顺利进行。消防车由消防机构统一指挥，火场根据需要调动义务消防队及其他人员。

(7) 在急救过程中，遇有威胁人身安全情况时，应首先确保人身安全，迅速疏散人群至安全地带，以减少不必要的伤亡。设立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域；组织脱离危险区域场所后，再采取紧急措施；对因火灾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要及时抢救。密切配合专业救援队伍进行急救工作。

(8) 值班车做好备勤工作，把受伤人员及时送医院治疗。

(9) 项目应为消防队及救火人员做好后勤保障工作，保障消防队灭火作战顺

利进行。

(10) 现场发生火灾事故后的注意及急救要领。

7.5.3 事故应急预案

根据本环境风险分析的结果,对于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制定应急预案纲要,见表 4-18,供项目决策人参考。

表 4-18 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危险源情况	详细说明危险源类型、数量、分布及其对环境的风险
2	应急计划区	生产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3	应急组织	企业:成立公司应急指挥小组,由公司最高领导层担任小组长,负责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 临近地区:地区指挥部—负责企业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和疏散
4	应急状态分类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环境风险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状态分类,以此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5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仓库区:防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消防服等;防有毒有害物质外溢、扩散;
6	应急通讯通告与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通告方式和交通保障、管理等事项。可充分利用现代化的通信设施,如手机、固定电话、广播、电视等
7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价	由专业人员对环境分析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均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避免再次发生事故,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8	应急防护措施消除泄漏措施及需使用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发展,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泄泥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临近地区: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消除环境污染的措施及相应的设备配备。
9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制定物料的应急剂量、现场及临近装置人员的撤离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临近地区:制定受事故影响的临近地区内人员对物料的应急剂量、公众的疏散组织计划和紧急救

	护与保护公众健康	护方案。
10	应急状态中止恢复措施	事故现场：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秩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回复生产措施；临近地区：解除事故警戒，公众返回和善后回复措施。
11	人员培训与演习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事故出路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培训并进行事故应急处理演习；对工厂工人进行安全卫生教育。
12	公众教育信息发布	对工厂临近地区公众开展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并定期发布相关信息。
13	记录和报告	设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14	附件	准备并形成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有关的附件材料。

7.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如下：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8000m ³ 木材整治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	岳阳市	汨罗市	三江镇花桥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13.335872	纬度	28.95785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樟脑粗油等；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废气处理设施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樟脑粗油泄漏及火灾、爆炸引发次生污染物排放，造成空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污染；废气事故排放造成大气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企业加强监管监控，设备定期维护和保养；做好车间防渗防漏措施和火灾防范措施；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预防、管理、应急措施后，评价认为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综上，项目在严格按照上述要求的风险防范措施执行的前提下，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8、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基本手段，也是掌握环境污染状况，制定环境质量的重要手段。本工程不设监测站，工程建成投产后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承担水环境、大气环境 和声环境的监测工作，监测结果每季度向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呈报一次。根据本项目生产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特点，依据国家颁布的

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公司的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站点	监测因子	监测负责单位	监测频次
废气	锅炉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	1 次/年
	木材加工粉尘排气筒 (DA002)	烟气量、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各 一个点；厂房外一个点	颗粒物 VOCs		1 次/年
噪声	厂界四周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四侧厂界：昼间 60dB，夜间 50dB	委托第三方监 测单位	1 次/季度

9、排污口规范化

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排污口要立标管理，设立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志牌，根据排污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毒性污染物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

（1）废气排放口

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大于 75mm 的采样口。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可选择比较适宜的管段采样，但采样断面与弯头等的距离至少是烟道直径的 1.5 倍，并适当增加测点的数量和采样频次，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本项目设 2 个废

气排放口。

在选定的测定位置开设采样孔，采样孔的内径应不小于 80mm，采样孔管长应不大于 50mm。不适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当采样孔仅用于采集气态污染物时，其内径应不小于 40mm。

（2）固定噪声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在固定噪声源处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固体废物储存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

（4）设置标志牌要求

对企业废气处理装置的排口分别设置平面固定式提示标志牌或树立式固定式提示标志牌，平面固定式标志牌为 0.48cm×0.3cm 的长方形冷轧钢板，树立式提示标志牌为 0.42cm×0.42cm 的正方形冷轧钢板，提示牌的背景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辅助标志的文字为白色，文字字型为黑体，标志牌辅助标志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标志牌名称、排污口编号和主要污染物名称，并交付当地环保部门注明。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21，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22。

表 4-2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22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外环境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9、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分析

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预计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
环保投资估算情况见下表。

表 4-23 环保设施与投资一览表

项目	治理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	投资 (万元)
年加工 8000m ³ 木材 整治项目	废气 治理	锅炉烟气	布袋除尘器+25m 排气筒 (DA001)	4
		加工粉尘	每个产尘点设置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4
	污水 治理	锅炉冷却循环水	100m ³ 冷却循环水池并做好防渗	2
		生活污水	设置化粪池一座 (4m ³)	利用现有
	噪声治 理	设备噪声	基座减振，厂房隔声	2
		生活垃圾	设置带盖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1
	固废	一般固废	规范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需进行硬化，规范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3
		樟脑粗油储存区	铁桶四周设置截污沟，防止樟脑粗油外泄，并且对区域地面硬化且铺设防渗材料。	2
	其他	原料堆场	原料堆场需进行硬化，规范建设原料堆存场地	2
		合计		20

表4-24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三同时”措施一览表

时期	验收类别	防治措施与工艺	三同时竣工验收项目	验收依据
运行期	大气污染物	锅炉烟气经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器+25m排气筒(DA00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
		原料加工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排放减少粉尘	每个产尘点设置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蒸干车间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等方式减少废气的排放	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浓度限值
	水污染物	油水分离过程底层产生的废水通过冷水池冷却回用	100m ³ 冷水池	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田、菜地肥料利用	4m ³ 化粪池	周边农菜地施肥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专人及时收集，日产日清	设置垃圾桶	保证项目区周边良好卫生环境
		其他一般工业固废	分类暂存，由各企业分别综合利用或者委托处置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
	噪声	噪声设备均设置于室内，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吸声、降噪措施	基础减振、隔声、吸声设施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车间粉尘	颗粒物	每个产尘点设置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锅炉烟气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烟尘	布袋除尘器+25m排气筒(DA00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
	蒸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通过加强通风,自然扩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浓度限值
	胶粘废气		通过加强通风,自然扩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cr、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	周边农田施肥
	生产废水	CODcr、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100m ³ 冷水池	回用,不外排。
声环境	各类设备	噪声	设备进行隔声、减振处理、加强绿化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一般固废	樟树树皮、樟树边角料	作为樟脑油和蒸干木片加工原料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
		松木树皮、松边角料、蒸干残渣、收集的木材加工粉尘	作为锅炉燃料燃烧使用	
		油水分离残渣	定期运到周边砖厂制砖使用。	
		锅炉灰渣	作为生产农田肥料的原料出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			/	

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加强监管监控，设备定期维护和保养；做好车间防渗防漏措施和火灾防范措施；加强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维护。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一、结论：

1、项目概况及产业政策

汨罗星湘木材加工厂创建于 2008 年，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三江镇花桥村，占地面积约 9333.33 平方米，至今未办理环保手续。加工厂年产 10 万把木质椅子、3 万个木质托盘、30 吨樟脑油和 250 吨蒸干木片。主要原辅材料有樟木、松木、白乳胶、生物质燃料等。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大气环境：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公开发布的 2019 年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结论，汨罗市环保局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的可吸入颗粒物（PM2.5）的年平均值有好转，超过《环境空气质量》（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超标倍数最大为 0.11 倍，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域。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关于下达汨罗市 2018 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减排项目的通知》汨罗市 PM2.5 年平均浓度从 2018 年的超标倍数 0.31 下降至 2019 年的最大超标倍数 0.11，表明汨罗市环境空气质量正持续向好改善。

根据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5 月 15 日对项目周边 TVOC、TSP 进行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TVOC 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限值要求，TSP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周边地表水北侧洪源河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水环境质量较好。

声环境：由监测数据可知，项目用地四周昼间噪声为 55.3-57.8dB(A)，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排水工程以保护生产环境为基本原则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排水。本项目在厂区设雨水沟渠，雨水经过厂内雨水沟排入南侧水沟；蒸干工序的循环冷

却水经冷却水池，冷却后的冷水将继续回用于蒸干工序；锅炉废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则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2）空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DA001）排放，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建设单位需在每个木材加工产尘点安装集气罩，木材加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樟树边角料蒸干过程中存在香樟粗油存在挥发的现象，蒸干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仅有 0.00216t/a；本项目在胶粘过程中使用白乳胶进行胶粘，白乳胶是以醋酸乙烯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辛醇等为原料组成，是一种水性环保胶，可以室温进行固化。本项目白乳胶使用量为 3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仅为 0.16t/a。本项目场地周边空旷，有利于大气稀释、自然扩散后，厂区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处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切割机、打磨机等设备噪声以及运输噪声，声级大约为 65~90dB，在经过减震、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同时对周围敏感点影响不大。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理处置，固体废物得到了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做好固体废物的暂存与及时转运，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和木质容器制造项目，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产品、工艺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目录》中，生产设备未列入《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因此，本项目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

4、总量控制

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SO_2 : 0.2t/a; NO_x : 0.4t/a; VOC_S : 0.2t/a。

5、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汨罗市星湘木材加工厂年加工 8000m³ 木材整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 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建设在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础上, 严格按照设计和环评建议落实污染控制和治理措施, 使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减少到最小限度。因此, 建设单位在采取本评价所述措施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污染控制和治理,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的情况下, 从环保的角度来说, 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要求与建议

为确保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境允许范围内,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切实做好下列工作:

- (1) 加强对物料及产品运输和装卸的管理。
- (2) 按要求完善各项环保设施, 尤其是落实废气处理措施。
- (3) 加强职工环境意识教育, 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 强化环保管理, 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 (4)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严格执行“三同时”, 确保治理资金的落实和到位。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1929 t/a			
	SO ₂				0.12 t/a			
	NO _x				0.37 t/a			
	VOCs				<u>0.16216t/a</u>			
废水	CODcr				0t/a			
	BOD ₅				0t/a			
	SS				0t/a			
	氨氮				0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4.5t/a			
一般固废	樟树树皮				260t/a			
	樟树边角料				260t/a			
	松木树皮				37.5t/a			
	松边角料				37.5t/a			
	蒸干残渣				<u>10t/a</u>			
	收集的木材加工 粉尘				1.75t/a			
	油水分离残渣				0.4t/a			
	锅炉灰渣				18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件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汨罗市星湘木材加工厂年加工 8000m³ 木材整治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我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需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有关事项按合同要求执行。



附件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附件 3：环评申请报告

申 请 报 告

汨罗市三江镇人民政府、汨罗市自然资源局三江所：

我公司（汨罗市星湘木材加工厂）创建于 2008 年，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三江镇花桥村，占地面积约 9400 平方米，至今未办理环保手续。我司产品及规模为：年产 10 万把木质椅子、年产 100 吨樟脑油。主要原辅材料有樟木、松木、白乳胶、生物质燃料等。主要工艺流程为入库→开料、成型→蒸馏→烘干→机加工→打磨→组装→入库待售等。拟采取的环保措施为机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排放，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器收集后排放。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安装消声器、加强基础减振等措施。

我司承诺不再增设工序和扩大生产规模，不新增用地面积影响三江镇政府规划。

根据相关政策，我司拟申请办理环保手续，现恳请汨罗市三江镇政府及自然资源部门同意办理相关手续为盼！



行政审批系统
2021年5月8日

汨罗市星湘木材加工厂

2021 年 5 月 6 日



行政审批
2021.4.5/8日

附件 4：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JNKE 精科检测
JNKE TESTING INSTITUTION

报告编号：JK2105197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汨罗市星湘木材加工厂

年加工 8000m³ 木材整治项目

报告编号 JK2105197

委托单位：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项目信息

项目信息见表 1。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三江镇花桥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1.5.13~2021.5.15
检测日期	2021.5.13~2021.5.23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 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 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 无; 4.分包情况: 无; 5.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G1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总挥发性有机物 同时记录: 气压、气温、风向、风速	1 次/天, 连续 3 天 总挥发性有机物: 8h 均值, 连续 3 天
	G2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地表水	S1 项目北侧地表水上游 500 米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	1 次/天, 连续 3 天
	S2 项目北侧地表水下游 500 米		
噪声	N1 厂界东侧	环境噪声	1 次/天, 昼检测, 检测 1 天
	N2 厂界南侧		
	N3 厂界西侧		
	N4 厂界北侧		
备注	1、采样点位、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 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附件 1。		

3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

表 3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S-3C 型 pH 计, JKFX-017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KHCOD 消解器, JKFX-FZ-013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150F 生化培养箱, JKFX-023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10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4mg/L
	总磷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80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10	0.01mg/L
环境空气	总挥发性有机物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附录 C 热解析/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GB/T 18883-2002)	G5 气相色谱仪, JKFX-006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0.001mg/m ³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KCY-017	/

4 检测结果

- 4.1 汨罗市星湘木材加工厂年加工 8000m³ 木材整治项目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 4-1;
- 4.2 汨罗市星湘木材加工厂年加工 8000m³ 木材整治项目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2;
- 4.3 汨罗市星湘木材加工厂年加工 8000m³ 木材整治项目地表水检测结果见表 4-3。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1 沅罗市星湘木材加工厂年加工 8000m³ 木材整治项目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总挥发性有机物	总悬浮颗粒物
G1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2021.5.13	0.135	0.102
	2021.5.14	0.128	0.098
	2021.5.15	0.158	0.109
G2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2021.5.13	0.205	0.116
	2021.5.14	0.266	0.112
	2021.5.15	0.222	0.124

表 4-2 沅罗市星湘木材加工厂年加工 8000m³ 木材整治项目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2021.5.13	55.3	55.3
N2 厂界南侧	2021.5.13	57.5	57.5
N3 厂界西侧	2021.5.13	57.8	57.8
N4 厂界北侧	2021.5.13	56.3	56.3

表 4-3 沅罗市星湘木材加工厂年加工 8000m³ 木材整治项目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S1 项目北侧地表水上游 500 米	2021.5.13	微黄无味微浊	7.08	15	3.2	0.084	0.05	6	0.02
	2021.5.14	微黄无味微浊	7.21	12	2.9	0.105	0.04	8	0.01
	2021.5.15	微黄无味微浊	7.13	14	3.0	0.092	0.06	7	0.02
S2 项目北侧地表水下游 500 米	2021.5.13	微黄无味微浊	7.06	17	3.6	0.130	0.08	9	0.03
	2021.5.14	微黄无味微浊	7.12	16	3.3	0.156	0.07	13	0.02
	2021.5.15	微黄无味微浊	7.04	19	3.8	0.141	0.09	11	0.02

检测报告结束

编 制:  审 核:  签 发: 李三平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1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G1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2021.5.13	28.9	100.3	南	1.7
	2021.5.14	29.6	100.2	南	1.7
	2021.5.15	30.1	100.2	南	1.5
G2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2021.5.13	28.9	100.3	南	1.7
	2021.5.14	29.6	100.2	南	1.7
	2021.5.15	30.1	100.2	南	1.5

租赁荒山荒地建厂合同
甲方：冯群星
乙方：花桥村四组、五组、八组
为了发展生产扩大企业解决剩余劳动力、增加
致富门路甲方向乙方租赁荒山土地 28.4 亩，建板
胶木板厂，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租赁土地面积：28.4 亩（四组 3.6 亩、五组 2.3 亩
八组 1.8 亩）
二、租赁时间：30 年，自 2009 年 5 月 -2039 年 5 月
如合同期满，甲方需继续租赁，乙方必须
优先
三、租赁土地租金：按实际面积，每亩每年
租金 200 元
四、合同期满，甲方必须恢复土地
五、此合同需共同遵守，互不违约

双方签字
甲方 冯群星
乙方 四组 马中秋 ~~马建良~~ 冯应平
冯伟安
五组 周佳军 冯爱兵 冯彦华
冯站华 冯伟安 冯巨军 冯应安
冯群星 冯清华 冯国安

八组

刘延文 扬世林 本丽本华

余伟华

2019年5月3日

附件 6：专家审查意见及签到表

汨罗市星湘木材加工厂年加工 8000m³ 木材 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意见

2021 年 6 月 22 日晚，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在汨罗市主持召开了《汨罗市星湘木材加工厂年加工 8000m³ 木材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汨罗市星湘木材加工厂和评价单位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会议邀请三位专家组成技术审查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与会专家和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规划的介绍，评价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做了说明，经认真讨论、评审，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

现有项目总用地面积 9333.33m²，本次整治不新增用地，整治前后项目主体建设内容不变，仅对环保措施和现场布置进行整改，整治前后生产规模不变。项目现有主体和辅助工程包括生产车间 3 栋、原料、成品仓库及综合办公楼等辅助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9333.33m²，建筑面积约 5100m² 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3000m²、成品仓库建筑面积为 800 m²、半成品存放库建筑面积为 1000m²、办公住宿用房建筑面积为 300m²，项目区域已配套建设好给排水、电、绿化、消防、道路等设施。项目投产后可达年产 10 万把木质椅子、年产 3 万个木质托盘、年产 30 吨樟脑油油的规模。

二、报告表修改意见

1. 按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格式，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编制报告表；核实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建设项目行业类别和建设性质。
2. 核实三江镇规划情况，据此分析项目与规划的符合性以及选址合理性，补充项目与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岳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岳政发〔2021〕2号）的相符性分析。
3. 核实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消耗量和来源以及能耗，校核项目主要设备数量和规格，并明确工艺装备的先进性；综合物料流线、作业需求和安全生产等因素，提出平面布局优化要求。
4. 核实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完善工艺技术参数。
5. 梳理整治前项目的环境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治措施（包括生产厂房规范建设）。
6. 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引用最新历史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校核评价适用标准。
7. 根据项目各种物料的特性，明确物料贮存方式和环境管理要求。
8. 核实项目大气污染源强核算过程，强化废水、废气污

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核实项目生产性废水种类，提出雨污分流、污污分流要求；核实各类固废产生量和属性，提出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和利用处置管理要求以及暂存场所的建设要求。

9. 核实风险源识别内容，明确风险物质贮存方式、最大贮存量，强化风险防范、应对措施。

10. 核实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和环保投资，完善附表附图。

评审组成员：万群（组长）、周勃、周波（执笔）

2021年6月22日

周波

周勃
万群

汨罗市星湘木材加工厂年加工 8000m³木材整治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专家组签到表

2021 年 6 月 22 日 星期

姓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联系 电 话	备 注
万群	研究员	湖南省岳麓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3973068580	
万群	湖南大学	湖南省环境科学学会	13874088861	
万群	湖南大学	湖南省环境科学学会	138740888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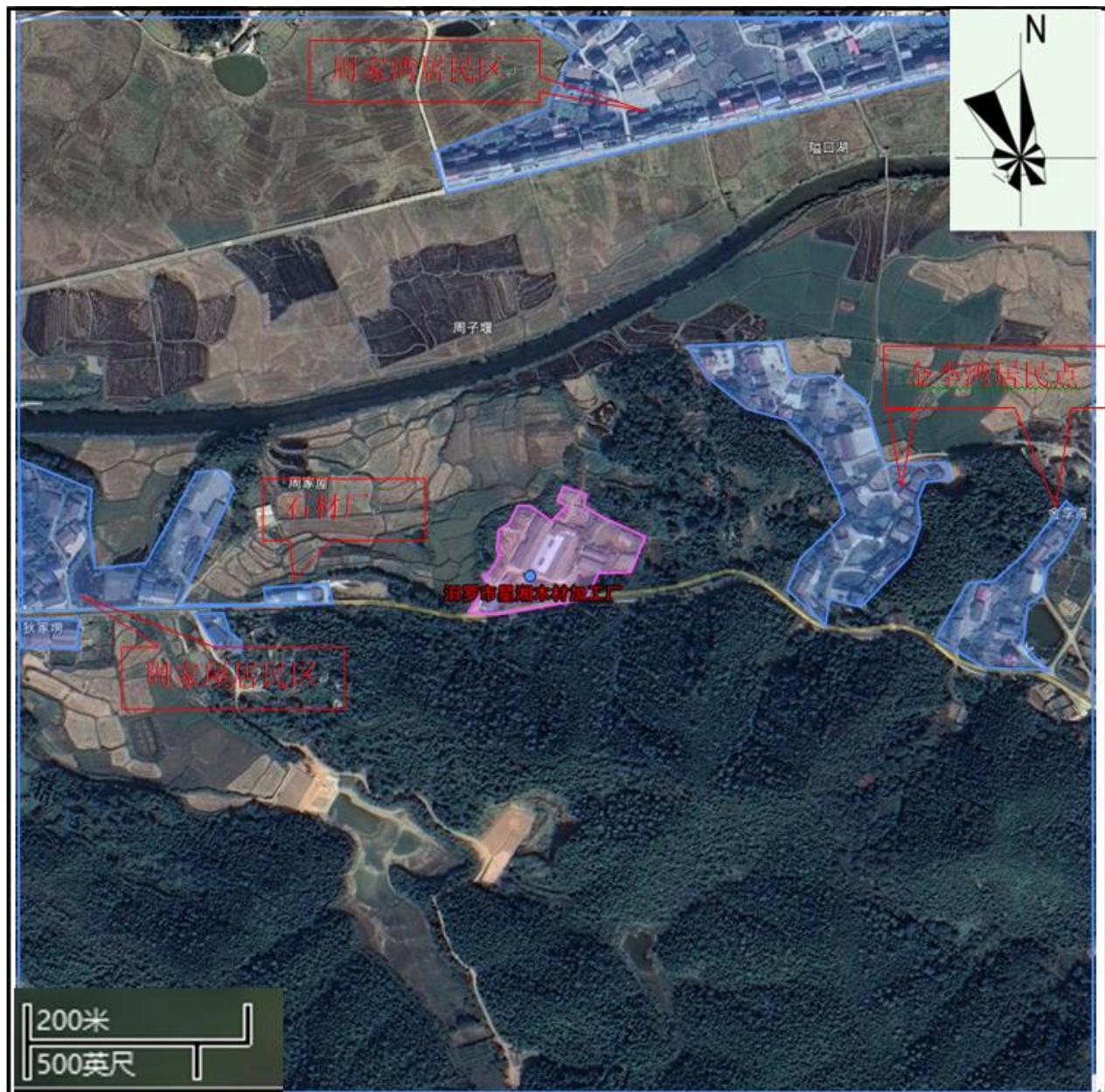
专家组长：

执 笔：万群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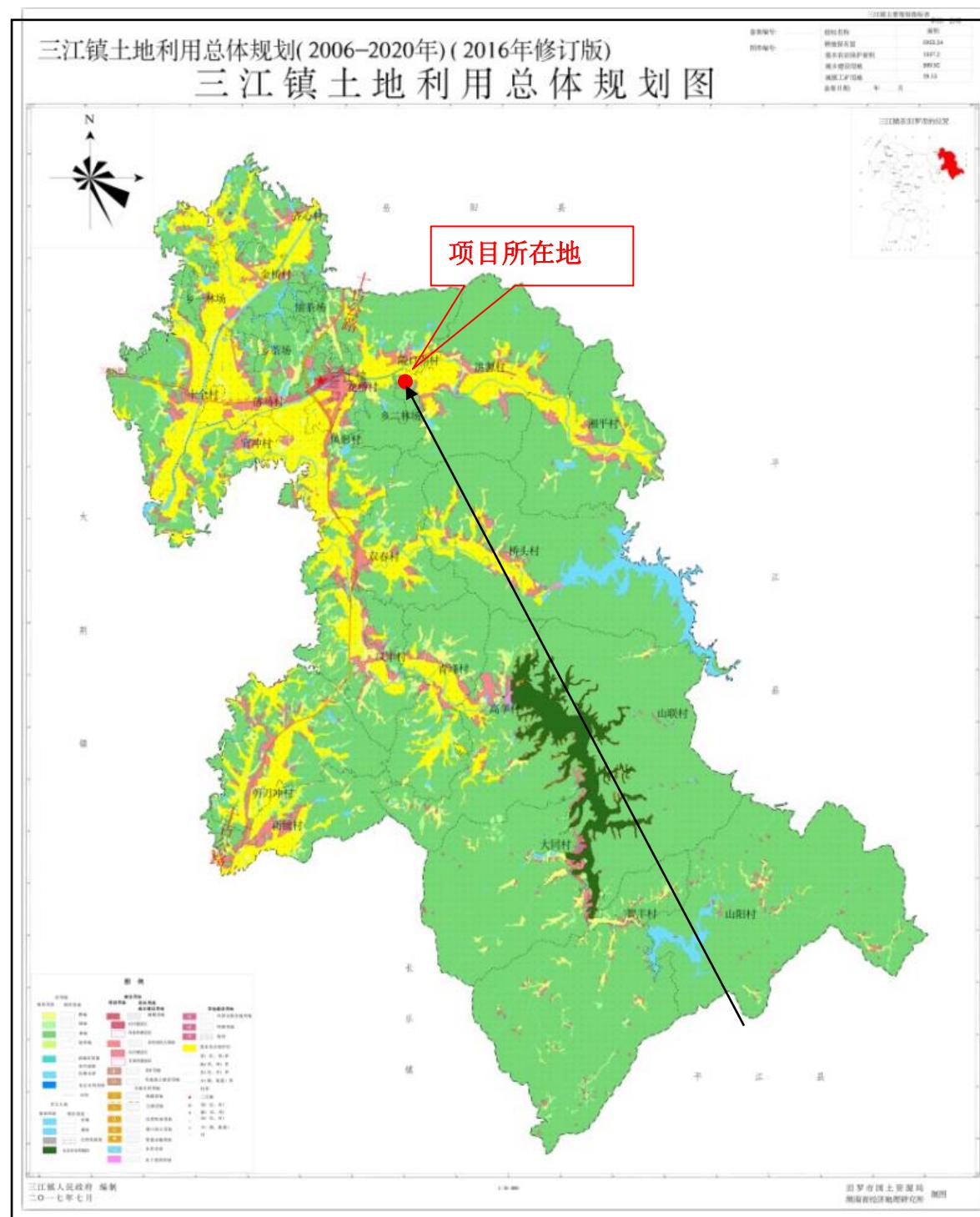


附图 2 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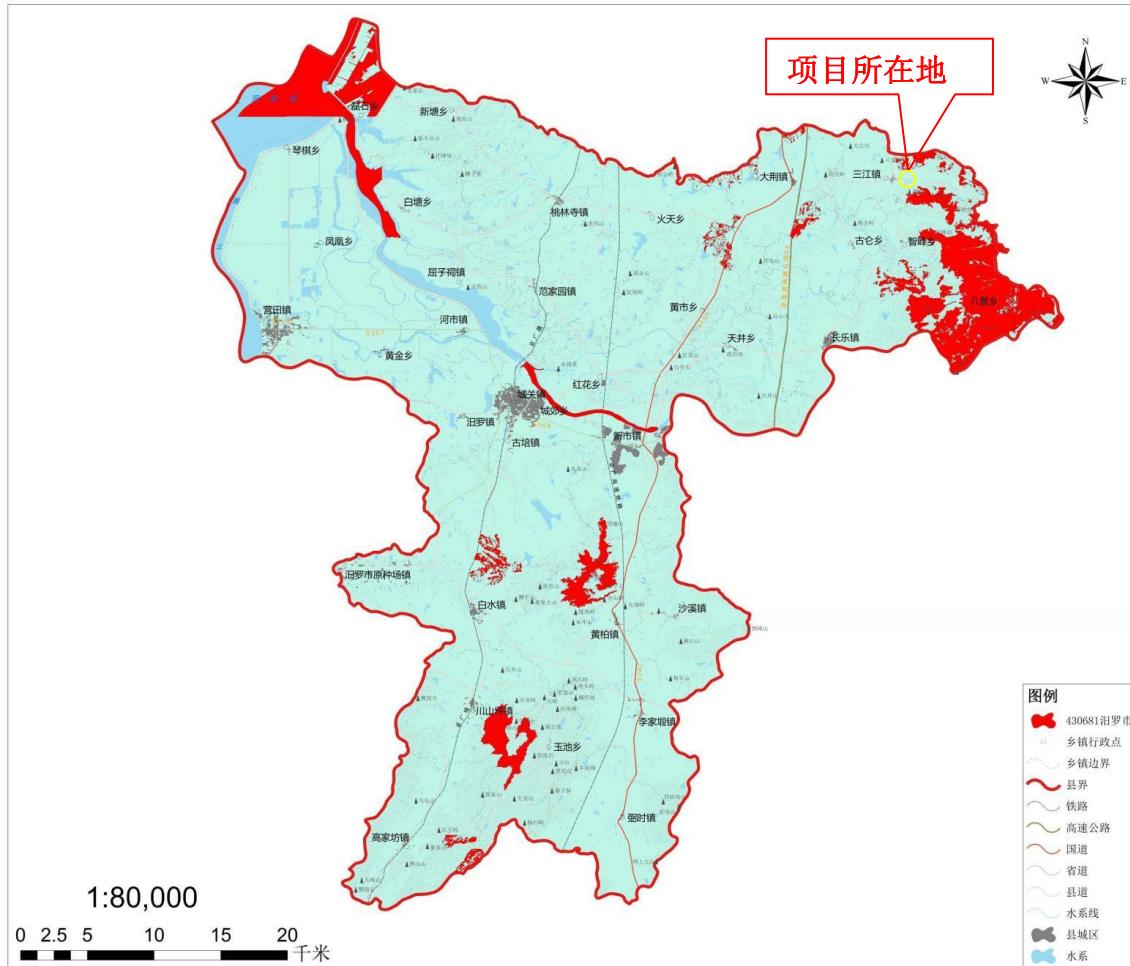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三江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汨罗市生态红线分布图



附图 6 汨罗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7 项目现场查勘照片